

证券代码：873476

证券简称：网智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476	网智股份	2025 年 4 月 2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网智股份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团结带领全公司，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，全体董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详见：《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报告期内，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

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公司监事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详见：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详见：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6.3091 万元，总股本为 3336.3091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截止到报告期内，经审计后的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2.66 亿元，负债总额为 1.82 亿元，年度总收入 3.40 亿元，净利润 2427.30 万元，净利率 7.15%，基本每股收益 0.73 元。公司财务数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审计报告》。

详见：《2024 年网智股份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，在充分考虑报告内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现实基础、经营能力、年度经营计划、政府客户财政预算等因素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。

详见：《2025 年网智股份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8,007.2 万元，分别为：

1、子公司网智易通与闫俊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.2 万元，是公司办公区租赁费；

2、预计 2025 年关联方肖宇亮、赵咏梅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和反担保金额 8,000 万元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肖宇亮、闫俊升、北京聚云欣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聚云芯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25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》

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从金融机构借款金额为 8,000 万元。

目前已经签署合同正在执行期的借款合同总额为 4,800 万元，分别是：

- 1、公司与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500 万元；
- 2、子公司网智易通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1,000 万元；
- 3、子公司网智易通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1,000 万元；
- 4、子公司网智易通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1,000 万元；
- 5、子公司网智易通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1,000 万元；
- 6、二级子公司德实智业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300 万元；

预计新增短期借款 3,200 万元。

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抵押、无形资产抵押、应收账款质押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

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之间不具备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董事会建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，聘期一年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；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4月30日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会议现场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唐晶，联系电话：18611733212，联系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国际雕塑公园西园管理处西侧展厅 1 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